

稅務新知選讀

2026年1月號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領解釋令

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

財政部前於114年9月10日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明定個人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之規範；而針對免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之個人網紅取得收入，應如何課徵綜合所得稅，財政部於12月23日再發布《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以完備網紅課稅制度。

核釋《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之免罰期間

財政部於12月23日發布《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由於本規範屬網紅新興交易課稅新制，財政部除以本令明訂至115年6月30日止為輔導期間外，並責令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輔（宣）導。在此期間，若平臺業者未依規定扣繳稅款、申報或填發扣（免）繳憑單者及網紅個人未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等規定申報網紅收入，免依所得稅法及基本稅額條例有關未依法扣繳或漏報、短報之規定處罰。

核釋依營業稅法第28條之1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扣繳義務，及外國平臺業者銷售廣告播放勞務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

本令揭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之1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外國平臺，應依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扣繳稅款、申報扣（免）繳憑單及將扣（免）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至115年6月30日止為輔導期間。另，外國平臺業者其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外廣告主，觀看廣告者為境內免付費觀眾，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外國平臺業者取得之收入為我國來源收入，應併同其他我國來源收入（含其他銷售電子勞務之我國來源收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

立法院114年12月9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長照扣除額規定，自114年1月1日起，每人每年長照特別扣除額由現行12萬元提高至18萬元，並維持排富規定，即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在20%以上、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750萬元者不得列報本項扣除額，此項修正於115年5月申報114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財政稅務要聞

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自住房屋、土地，符合相關規定者，可適用400萬元免稅額租稅優惠

個人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地，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30日內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若所出售之房地屬「自住」，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可享有課稅所得在400萬元以內免納所得稅，超過400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稅率10%計算應納稅額之優惠，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須於該出售房地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屋連續滿6年，如於該出售房地未有居住事實，或有出租情事，則不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研究發展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發耗材支出須具可勾稽性，且例行性檢驗支出不得列入抵減範圍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訂有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適用是項租稅優惠，研發活動須具有高度創新，且所列報專供研發單位研究用的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費用，應具備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此外應注意，若屬於研發單位之行政管理支出、例行性之資料蒐集及例行性開發市場業務等支出，則不得列入研發支出抵減範圍。

重點摘要

營利事業申請延期提示CFC財務報表，請留意提示期限

符合CFC適用範圍之營利事業若未能於所得稅申報期間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CFC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等資料，可申請延期提示，惟應留意於核准延長之期限內提示，以免因逾限提示致不得選擇「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之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始計入CFC當年度盈餘，亦不得適用CFC前10年虧損扣除之規定，影響自身權益。

電動車輛之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減免延長5年

立法院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及《使用牌照稅條例》之修正案，延長電動車減免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實施期間5年。《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明定，自106年1月28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140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另依同條例第12條第4項減半課徵。《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則明定，至119年12月31日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
- 09 核釋《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之免罰期間
- 10 核釋依營業稅法第28條之1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扣繳義務，及外國平臺業者銷售廣告播放勞務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
- 11 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

財政稅務要聞

- 14 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自住房屋、土地，符合相關規定者，可適用**400萬元**免稅額租稅優惠
- 16 研究發展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發耗材支出須具可勾稽性，且例行性檢驗支出不得列入抵減範圍
- 17 營利事業申請延期提示CFC財務報表，請留意提示期限
- 18 電動車輛之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減免延長**5年**

稅務行事曆

- 19 **2026年1月份、2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

近年新興數位商品交易日益普及，數位科技應用推陳出新，個人於網路（例如社群媒體、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下稱平臺）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例如影音、圖文等，下稱表演勞務）等行為日漸盛行，為使是類個人（下稱網紅）之課稅作業有所遵循，財政部前於114年9月10日訂定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下稱網紅課徵營業稅規範）明定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準據；另於114年12月23日以台財稅字第11404615670號令訂定發布《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下稱本規範，內容請詳[行政院公報](#)），針對免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之個人網紅取得收入，應如何課徵綜合所得稅加以規範，以完備網紅稅制指引，茲整理本規範重點並解析課稅邏輯如下：

一. 本規範之適用

網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者，不適用本規範。

二. 重要名詞定義

由於平臺、網紅以及觀眾是否為境內將影響境內境外之貢獻度計算及納稅義務，因此加以定義如下：

（一）境內平臺：指在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平臺。

（二）「境內」網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網紅：

1. 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2. 所使用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之安裝地在我國境內。
3. 所使用行動裝置連結之手機號碼，其國碼為我國代碼（886）。
4. 依有關之資訊可判斷為我國境內之自然人，例如帳單地址、銀行帳戶資訊、使用設備或裝置之網路位址（IP位址）、裝置之用戶識別碼（SIM卡）。

（三）境內觀眾，指於平臺觀看網紅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以下簡稱表演勞務），或向平臺購買相關付費服務（例如付費訂閱，以下簡稱付費電子勞務），且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之觀眾：

1. 在我國境內設有固定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
2. 符合前款各項規定情形之一之個人。

三. 我國來源收入認定原則

（一）收入性質

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平臺，授權平臺利用其上傳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付費電子勞務，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包括平臺廣告分潤、付費訂閱分潤、直播收益分成、觀眾打賞或其他類似收入，以下簡稱網紅收入），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之執行業務收入（表演人）。

(二)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認定

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平臺並傳遞至觀眾觀看始完成勞務提供，其自平臺取得之網紅收入，應依下列規定認定其提供該勞務之交易流程與我國之經濟關聯性，及我國境內交易流程對全部交易流程總利潤貢獻程度（以下簡稱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並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1. 境內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內平臺提供予境內或境外觀眾觀看，或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內觀眾觀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100%。
2. 境內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外觀眾觀看；境外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內平臺提供予境內或境外觀眾觀看，或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內觀眾觀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50%。
3. 彙總如下表，其中貢獻度50%的情形，如能提示明確劃分我國境內及境外交易流程對全部交易流程總利潤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者，得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勞務提供者	所在地		境內利潤貢獻度
	平臺	觀眾	
境內網紅	境內	不區分境內境外	100%
	境外	境內	100%
境外網紅	境外	境外	50%
	境外	境內	50%
		境外	50%
		境外	非中華民國來源

四. 所得計算及完稅規定

(一) 網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1. 網紅收入×貢獻度=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相關成本費用=我國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2. 網紅收入-我國來源網紅收入=非我國來源收入

非我國來源網紅收入-相關成本費用=非我國來源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申報及計算基本稅額

成本費用之計算

1. 提示帳簿文據核實認定成本費用者
 - 1) 我國來源網紅所得額=我國來源網紅收入-成本及費用×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 2) 非我國來源網紅所得額=(網紅收入-我國來源網紅收入)-成本及費用×(1-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2. 無法提示帳簿文據者依財政部核定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核計成本費用(113年度表演人為45%)
 - 1) 我國來源網紅所得額=我國來源網紅收入×(1-費用標準)
 - 2) 非我國來源網紅所得額=(網紅收入-我國來源網紅收入)×(1-費用標準)
3. 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所得額高於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者，依查得資料核定。

(二) 網紅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1. 自境內平臺或依營業稅法第28條之1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取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稅款。
2. 自前項以外之平臺取得網紅收入者，應按本規範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依《所得稅法》第72條第2項及第73條第1項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五. 扣繳義務

境內平臺及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給付我國來源網紅收入予個人網紅，該等平臺為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自115年1月1日起應依規定扣繳稅款、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



隨著財政部近期陸續公布網紅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之相關釋令，正式宣告網紅數位經濟課稅制度已邁入制度化規範。境內網紅在我國設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或僱用人員協助處理銷售事宜，或透過網路銷售，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現行銷售貨物為新臺幣10萬元，銷售勞務為5萬元），依網紅課徵營業稅規範應辦理稅籍登記，除了需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外，其所得稅之課徵應依據營利事業方式辦理；至於免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之個人網紅取得收入，其綜合所得稅之核課則須依照本規範規定辦理。針對本規範有以下幾點觀察及提醒：

一. 以貢獻度認屬我國來源網紅收入節省徵納成本

本規範延續網紅課徵營業稅規範之精神，即個人網紅提供表演勞務透過平臺接收並傳遞予觀眾觀看始完成勞務提供，個人網紅表演勞務交易流程任一階段如與我國產生經濟關聯性，其自平臺取得收入涉屬我國來源收入，除境內網紅將表演勞上傳境內平臺，由境內或境外觀眾使用；及上傳境外平臺由境內觀眾使用等情況，其境內貢獻度為100%外；其餘交易流程倘涉及跨境活動，得採簡易方式以50%認定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屬我國來源網紅收入部分，於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計算課稅所得，為簡便之徵納方式。

二. 適用本規範之網紅收入為執行業務所得：

若無須依網紅課徵營業稅規範辦理稅籍登記之網紅，應依本規範認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之執行業務所得（表演人），因此若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可依財政部核定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核計成本費用（113年度表演人為45%）。惟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所得高於試算所得者，依查得資料核定。

三. 外國平臺業者之稅負或協力義務增加

為完備本規範之扣繳端法令，財政部另以114年12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404615672號令規範，自115年1月1日起，依營業稅法第28條之1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包括外國平臺業者及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為《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外國平臺業者依網紅課徵營業稅規範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外廣告主，觀看廣告者為境內免付費觀眾，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外國平臺業者取得之收入為我國來源收入，應併同其他我國來源收入（含其他銷售電子勞務之我國來源收入）依所得稅法第7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 網紅應課徵稅賦之時點非自規範發布日起算

網紅課徵營業稅規範及本規範均為自發布日施行，惟為免網紅及平臺業者不諳相關課稅及扣繳規定，財政部訂有於115年6月30日前為輔導期間（114年12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404615671號及114年9月10日台財稅字第11404590641號令），逾此期間將依營業稅法、《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等規定處罰。此外應注意網紅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之規範係基於既有之稅法課稅原則，說明網紅、平臺、廣告主與觀眾四方連結之新興交易態樣所涉營業稅及所得稅相關課稅規定，因此於規範發布前，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及平臺自廣告主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雖可免罰，但仍可能涉有營業稅及所得稅課徵之議題。

核釋《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之免罰期間

財政部114年12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404615671號令



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之個人（以下簡稱網紅）及利用網紅上傳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付費電子勞務之平臺，未依本部114年12月23日發布《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第5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扣繳及完納所得稅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依規定辦理。符合下列各點規定者，免予處罰：

- 一. 上開作業規範第3點第7款規定之扣繳義務人給付網紅收入，於115年6月30日以前未依同作業規範第5點規定扣繳稅款、申報或填發扣（免）繳憑單，免依《所得稅法》第111條第2項、第114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處罰。
- 二. 上開作業規範第3點第2款及第5款規定之網紅，於115年6月30日以前未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同作業規範第6點規定申報網紅收入，免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第2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5條規定處罰。



KPMG Observation

財政部於12月23日以台財稅字第11404615670號令訂定發布《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下稱本規範），由於本規範屬網紅新興交易課稅新制，財政部除責令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輔（宣）導外，並以本令訂定至115年6月30日止為輔導期間。在此期間，若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申報或填發扣（免）繳憑單者；網紅個人若未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同作業規範第6點規定申報網紅收入，免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處罰。個人網紅及平臺若有不明瞭法令可於輔導期間徵詢國稅局或尋求專業人士之協助。

核釋依營業稅法第28條之1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扣繳義務，及外國平臺業者銷售廣告播放勞務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114年12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404615672號令



- 自115年1月1日起，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之1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包括外國平臺業者及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為《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其給付同法第88條規定各類所得及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應依同法第88條、第89條及第92條規定，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辦理扣繳稅款、向稅籍登記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扣（免）繳憑單及將扣（免）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 前點扣繳義務人給付所得，於115年6月30日以前未依規定扣繳稅款、申報或填發扣（免）繳憑單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依規定辦理，免依《所得稅法》第111條第2項、第114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處罰。
- 外國平臺業者依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第4點第2款第1目之3規定，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外廣告主，觀看廣告者為境內免付費觀眾，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外國平臺業者取得之收入為我國來源收入，應併同其他我國來源收入（含其他銷售電子勞務之我國來源收入）依所得稅法第7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KPMG Observation

本令揭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之1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外國平臺，應依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扣繳稅款、申報扣（免）繳憑單及將扣（免）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並訂定至115年6月30日止為輔導期間。另，外國平臺業者其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外廣告主，觀看廣告者為境內免付費觀眾，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外國平臺業者取得之收入為我國來源收入，應併同其他我國來源收入（含其他銷售電子勞務之我國來源收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平臺應特別留意觀眾所在地之相關資料建置與保存。

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132281號令



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

立法院114年12月9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修正草案並經總統公布，修正長照扣除額規定，自114年1月1日起，每人每年長照特別扣除額由現行12萬元提高至18萬元，茲節錄《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文字如下：

(三) 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自108年度起《所得稅法》第17條增列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得列報之。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26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644號令，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修正規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符合得聘僱外籍看護工資格者。
- 二. 符合長照失能等級第2至第8級並使用長照給付支付服務。
- 三. 於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或團體家屋全年達90日。

長照扣除額之適用訂定排富規定，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在20%以上、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750萬元者不適用，以上修正於115年5月申報114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另為便利民眾報稅需求，財政部已向相關單位蒐集長照扣除額資料，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免再檢附實際付費單據。



財政稅務要聞

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 自住房屋、土地，符合相關規定者， 可適用400萬元免稅額租稅優惠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4年12月9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自住房屋與土地，如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所定要件，可享有課稅所得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以內免稅、超過部分按10%優惠稅率課徵房地合一稅之租稅優惠措施。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自住房地，適用房地合一稅自住400萬元免稅優惠，應符合以下3項要件：

- 一.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連續滿6年。
- 二. 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房地合一自住租稅優惠。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6年間向乙建設公司購買房屋、土地，買賣契約約定總價為1,500萬元，交屋後甲君即將戶籍遷入該房地並實際居住滿6年，期間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等情形，嗣後甲君於113年間出售該不動產，售價為1,800萬元，相關稅費10萬元，原應於申報房地合一稅時列報所得額290萬元（1,800萬元-1,500萬元-10萬元），因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故可再減免400萬元免稅額，最後課稅所得額為0元，不用繳納房地合一稅。



KPMG Observation

個人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地，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30日內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若所出售房屋屬「自住」並符合一定條件者，可享有課稅所得在400萬元以內免納所得稅，超過400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稅率10%計算應納稅額之優惠。需注意實務上常見如以「成年子女」設籍，或於該出售房地未有居住事實，或有出租情事，皆不適用該條款之租稅優惠，納稅義務人宜注意符合條件始享優惠。另，土地增值稅亦有出售自用住宅之租稅優惠，茲整理適用條件如下表。

	房地合一自住優惠	一生一次優惠稅率	一生一屋優惠稅率
法源	《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第9條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
稅率	10% (並可扣除400萬免稅額) (一般稅率為15%-45%)	10% (一般稅率為20%、30%、40%)	同左
適用次數	6年內僅限1次	終身僅限一次	無次數限制但須符合僅有一屋
適用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 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戶籍（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房屋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 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無供營業。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出售前持有該土地6年以上。 設有戶籍（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且持有連續滿6年。 出售前5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1.5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5公畝部分。



研究發展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發耗材支出須具可勾稽性，且例行性檢驗支出不得列入抵減範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4年12月19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企業將資金投入研發，以達產業創新之目的，《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訂有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措施，研發活動須具有高度之創新，且列報之研發耗材投資抵減支出應具備可勾稽性，例行性檢驗支出不得列入抵減範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費用，應具備完整之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方得認列投資抵減支出。此外，同辦法第6條亦明訂「例行性檢驗之支出」不得列入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範圍，惟實務上常見公司誤列為投資抵減支出而遭剔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研究發展投資抵減支出金額新臺幣（下同）3,800萬元，其中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1,200萬元；經核甲公司提供之耗材明細內容，發現其中列有安規費用等例行性檢驗費用750萬元，依前開辦法第6條第3款規定，屬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費用或支出項目，爰不准認列。



KPMG Observation

國稅局於審核營利事業適用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時，常要求企業佐證所申報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等費用為專供研究發展單位從事研究用，且具有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發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此外，並非由研究發展單位所產生之所有費用均可申請投資抵減，依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6條之規定，行政管理、例行性資料蒐集、例行性檢驗、例行性開發市場業務、市場研究、市場測試等不得申報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企業應依相關法規進行自我檢核，以確保支出項目具合法性及正當性。

營利事業申請延期提示CFC財務報表，請留意提示期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4年12月19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我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制度自112年度施行，營利事業於辦理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符合CFC適用範圍（含符合豁免規定者），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CFC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下稱CFC財務報表），未能依限檢附CFC財務報表，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114年6月30日）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並以1次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採曆年制於申報期間屆滿前自行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經稽徵機關個別函送核准函者；或併同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申請延期至114年12月31日提示CFC財務報表，經稽徵機關核准者，已於114年7月30日以公告代替核准函，並自公告日起發生送達效力。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申請延期至114年12月31日前提示CFC財務報表，應依限提示，始得選擇將CFC持有「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之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計入CFC當年度盈餘；經稽徵機關核定之CFC各期虧損，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依序自該CFC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KPMG Observation

符合CFC適用範圍之營利事業，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提交會計師查核簽證之CFC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如未能依限提示，可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或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第B7頁第A9欄位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而經稅局核准延期後，仍應在6個月內補提相關資料，否則將喪失選擇CFC持有之FVPL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計入CFC當年度盈餘，及喪失CFC前10年虧損扣除之權益。

電動車輛之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減免延長5年

財政部賦稅署114年12月23日

12月23日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及《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修正草案，延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車輛（下稱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下稱電動車輛減免稅）實施期間5年，至119年12月31日。

財政部說明，自100年1月起陸續提供電動車輛減免稅，截至114年11月底止，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約93萬輛，減免徵稅額約新臺幣（下同）289億元，免徵使用牌照稅約12萬輛，免徵稅額約92億元。為節能減碳，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以利我國電動車輛相關產業發展，達成政府119年運具電動化階段性目標及實現2050淨零排放願景，並考量燃油車輛與電動車輛為相互替代之產品，期使產業衡平發展，參採114年9月5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實施期限，該部擬具上述2項稅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獲致共識，延長電動車輛減免稅實施期限至119年12月31日，屆期併同檢討我國車輛產業及淨零排放政策。



KPMG Observation

為鼓勵民眾選擇購買低污染車輛，提升電動車輛普及率，並兼顧車輛產業之發展，《貨物稅條例》及《使用牌照稅條例》訂有購買電動車輛享有減免規定，原條文於114年12月31日屆期，而立法院三讀通過上述法規之修正草案，延長電動車減免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實施期間5年，至119年12月31日止。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三讀條文明定，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140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依同條例第12條第4項減半課徵。《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則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2026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月1日 – 1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 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 2月2日	114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生技醫藥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	所得稅
1月1日 – 2月10日	扣繳單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
1月1日 – 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月1日 – 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 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 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月1日 – 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月1日 – 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026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 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月1日 – 2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2月15日 – 3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請（撤銷）114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2月1日 –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 2月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Contact us

游雅絜

執業會計師

+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林健生

協理

+86 2 8101 6666 ext. 08025

vincentlin@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